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9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1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风	否	7,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	2.17%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	/	/	/	/	/	33.63%	2.17%	/

注: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吴晓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风	20,814,271	6.46%	0	7,000,000	33.63%	2.17%	0	0	0	0
合计	20,814,271	6.46%	0	7,000,000	33.63%	2.17%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2、交割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9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401,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9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1%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184,401,319
持股比例	57.22%【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2,095,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8%

注: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10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5,92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橙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28,300	5.43%	IPO前取得:3,217,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1,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300	0.79%	2019/11/22 ~ 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	15.06-16.72	13,432,482.34	5,070,000	4.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橙子投资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橙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公司将继续关注橙子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橙子投资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橙子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橙子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可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2、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对所持有的“中国动物保健品(代码:940HK)”股票自2019年12月12日起按照0.01元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动物保健品”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该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3元,相对于当日0.6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48%。截止2019年12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0	007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323,796.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32,379.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收益第3次分配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8日(场内)	2019年1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0日(场内)	2019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38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定立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孙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84,6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84,6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84,6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184,600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184,600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184,600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思杰 胡昊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胡思炜	高管亲属	2019-09-05	卖出	9,000
2	朱旭慧	高管亲属	2019-08-19	买入	2,200
			2019-09-02	卖出	2,200
			2019-09-05	买入	2,200
3	项乐燕	内幕知情人亲属	2019-05-27	卖出	700
			2019-06-03	买入	600
			2019-06-20	卖出	200
			2019-06-21	买入	2,000
			2019-06-24	卖出	200
			2019-07-02	卖出	600
			2019-07-18	买入	500
			2019-08-09	买入	300
			2019-08-19	卖出	100
			2019-11-19	卖出	1,400
			2019-11-20	卖出	900
			2019-11-21	卖出	400
			2019-11-25	卖出	1,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12月12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